

附表二 請頒考試院考銓獎章事實表

姓名		性別		國籍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住址	
服務機關(構)		職稱			
請頒獎章等次					
具體事蹟					
適用條款				證明文件	
推薦機關(構) 或推薦人 評語及建議	機關(構) 名稱及 長官職銜 姓名	評語	建議請頒獎章 等次	蓋章	發文日期 號
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	推薦人	評語	建議請頒獎章 等次	蓋章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核定機關	審查委員會 審查結果				
	職銜	蓋章	核頒獎章等次	核頒日期	核頒文號
	考試院 院長		等 獎章		
備註					

請頒考試院考銓獎章事實表填表說明

- 一、本表由推薦機關(構)或推薦人填寫一式二份,報送考試院。
- 二、「具體事蹟」欄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,如篇幅不足時,可另紙接寫粘附。
- 三、「適用條款」欄,應敘明擬適用頒給辦法某條某款。